

十四. 學生事務組

學生資助計劃

1. 首次申請學生資助之家庭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，並須自行把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寄回學生資助處。
2. 開學後，所有申請家庭須根據接獲的資格證明書及申請指引，透過學校進一步申請各項資助。
 - * 申請人必須將 2009/10 學年資格證明書於(i) 開課後一星期內；或(ii) 發出日期的兩星期內，交回學校處理。而在任何情況下，學校必須將所有由學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或以前；或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(二者以較遲者為準)交回資格證明書。請注意逾期申請資助，學生資助處恕不受理。
 - * 等待申請結果期間，申請人請勿取消已填報之銀行戶口，以免延誤申請。
 - * 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根據申請家庭填報的資料以評定申請人所應獲得之資助金額。故此，透過欺詐手段以求獲得資助屬違法行為，根據香港法例，任何人若觸犯此罪行，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年。